

通 知

关于开展校园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 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扎实开展校园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暨“安全生产月”活动，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工委、教育厅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通过全面深入排查校园安全隐患，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持续树牢安全红线意识，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整改质量，堵塞漏洞，坚决消除各类涉校风险隐患，坚决遏制校园安全事故，确保校园稳定，师生安全。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摸清并掌握

学校重大事故隐患底数，全面管控并彻底完成重大事故隐患整改，全面完善并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机制，有力有效推动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的质量显著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显著提高，统筹发展和安全能力显著提升，实现校园风险有效防控、重特大事故有效遏制的总体目标。

三、主要活动

（一）压实安全责任。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做好校园安全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清醒认识当前形势和面临风险，进一步增强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总要求，强化主体责任，细化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紧盯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故发生。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动员部署，确保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取得实效。

（二）加强安全教育。各单位要结合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方案，查找安全教育存在的薄弱环节和问题，采取多种方式和途径，加强预防溺水、交通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方面教育。一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2023年6月是第22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各单位要以安全生产“大讲堂，大家谈、公开课、微课堂”和在线访谈等活动为载体，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入脑入心，见行见效，不断增强安全工作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力维护校

园平安稳定。**二是**深入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日、“12·2”交通安全宣传日活动。针对师生消防安全以及地震逃生、防溺水、交通安全等，提升师生应急意识和先期处置的处置能力。**三是**利用特定时间节点以及节假日、寒暑假和开学后等重点时段、关键环节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教育，突出安全教育内容，将安全教育贯穿专项整治全过程。要结合各自实际，针对特定方案预案，适时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根据演练暴露出的问题，不断修订和完善各类方案预案，不断提高师生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三）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各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部署，研究并熟练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明确重大事故隐患检查事项，结合各自实际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一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每月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对标对表自查自改，建立本单位重大隐患台账清单，实行闭环管理。**二是**各单位在专项行动期间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员消防安全警示教育活动，彻底整治各类消防隐患。**三是**加强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场所的安全。在专项行动期间要针对校内生产经营项目和场地外包外租情况，每季度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四是**加强重点领域治理。各单位重点针对消防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在建工程安全、食品安全、校车安全、校舍安全、实验室安全、食堂电气燃气安全、防溺水、反暴恐、校园周边地质灾

害、学校电焊切割施工作业等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深入、细致的研判和排查，认真查找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排查发现的重大风险隐患要建立台账，能立即整改的要迅速予以整改，需要一定时间整改的，要明确责任人、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及时汲取专项行动期间国内外发生的典型事故教训，迅速组织排查整治同类事故隐患，举一反三，建立常态化的安全隐患风险排查整治工作机制，积极加强与学校和属地相关部门的信息沟通、应急处置等方面的协调配合。**五是**组织开展“事故隐患大扫除”活动。各单位要对安全重点环节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强化源头治理。主要负责人要积极开展“五带头”（带头研究组织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带头落实全员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发挥管理团队和专家作用、带头对动火等危险作业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对外包外租等生产活动开展排查整治，带头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活动，切实提高安全生产工作管理水平。

（四）强化值守，增强突发情况处置能力。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守，尤其在重要时间节点，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畅通。遇有突发事件和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到反应灵敏、行动迅速、平稳处置，最大限度地降低和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四、工作安排

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单位自查与学校督查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截

止6月底结束，专项整治行动即日起至2023年12月，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安排部署（2023年6月2日前）。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学校专项整治行动安排，广泛开展宣传，全面动员部署，有序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工作。

（二）全面整治（2023年6月初至8月底）。各单位开展自查自改，建立风险隐患台账，对重大风险隐患要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整改销号，实行闭环管理，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提高校园安全管理水平，提高师生的安全感。

（三）督导检查（2023年9月）学校将不定期对各单位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重点聚焦组织领导是否有力、工作机制是否健全、问题排查是否精准、整改措施是否到位、工作成效是否明显、广大师生是否满意。

（四）总结提高（2023年10月至12月底）。各单位认真总结专项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取得的成效，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形成长效机制。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开展专项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是应对当前严峻安全形势的有力举措，也是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心和使命感，把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和“安全生产月”活动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落实各项措施，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认真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切实推动工作落实。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和应急演练作为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重要内容，要认真梳理整治行动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逐项定措施、定标准、定期限、定责任人，确保整改到位。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单位要指定一名工作人员负责信息报送工作，分别于6月26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及统计表（附件1），8月15日、9月15日、12月10日前报送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并于每月11日、27日前上报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和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附件3），上报内容为截止前日的累计情况。信息报送实行“零报告”，纸质版或电子版均可，报送情况将纳入各单位年底稳定安全工作考核。

联系人：张占国 87082458

邮 箱：bwc@nwsuaf.edu.cn

附件：1.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2. 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3. 重大事故隐患统计表
4. 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汇编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5月31日

发布时间:2023-05-31 08:32 发布部门: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稳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